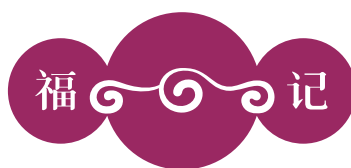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40,505	177,902
所耗材料成本		(120,226)	(130,431)
毛利		20,279	47,471
其他收入	5	68,326	7,684
員工成本		(39,379)	(52,413)
經營租約租金		(8,677)	(9,953)
折舊		(9,702)	(9,645)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9,171)	(15,338)
消耗品		(2,592)	(3,841)
其他經營開支		(21,680)	(61,16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7	(261,907)	(3,880,9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與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資產有關 並重新分類至損益之虧損		(548)	(201,833)
資產減值		(67,874)	—
		(811)	(31,762)
經營虧損		(333,736)	(4,211,752)
融資成本	8	(138,136)	(135,345)
除稅前虧損	9	(471,872)	(4,347,097)
所得稅	10	(12)	(1,1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71,884)	(4,348,248)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874)	-
一與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資產有關之 重新分類調整	67,874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21	(41,530)
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110,691)
	<u>3,621</u>	<u>(152,22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3,621</u>	<u>(152,22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68,263)</u>	<u>(4,500,469)</u>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87)</u>	<u>(8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268</u>	<u>36,860</u>
流動資產			
存貨		5,167	5,274
應收賬款	13	12,472	18,8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492,41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5,316	423,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67	4,3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719	119,1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40,255</u>	<u>79,640</u>
		<u>472,396</u>	<u>1,142,6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0,647	25,1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67	25,793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711,905	645,074
銀行借貸		25,715	103,159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	317,412
可換股債券		<u>2,047,788</u>	<u>463,052</u>
		<u>2,830,522</u>	<u>1,579,613</u>
流動負債淨值		<u>(2,358,126)</u>	<u>(436,9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30,858)</u>	<u>(400,13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u>1,462,978</u>
負債淨值		<u>(2,330,858)</u>	<u>(1,863,1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65	5,665
儲備		<u>(2,336,523)</u>	<u>(1,868,781)</u>
權益總額		<u>(2,330,858)</u>	<u>(1,863,11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延遲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旨在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延遲事項而提出之疑慮。在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本集團送餐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產,及考慮在認為對本公司債權人最有利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必須或適宜的協議從而讓本公司有效地重組其事務。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預期於下文「建議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函件，聯交所通知臨時清盤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應用指引第17號」），本公司已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後，本公司未能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仍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成聯交所所列出的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表明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表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及
- (iv) 撤回或免除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卸任臨時清盤人。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以達致上述條件，聯交所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號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因應聯交所之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臨時清盤人代表公司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接獲之聯交所對復牌建議提出的疑問提交回覆，並正在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接獲之聯交所提出的第二輪疑問制定回覆。

建議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條款大綱（「條款大綱」），列明各訂約方就本公司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有關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中詳述。除文義另有所述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條款大綱所載，依照情況而定，重組建議將主要涉及執行以下交易：

- (i) 集團內部轉讓送餐及餐館業務，包括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送餐及餐館業務所必需之本集團相關業務合約、資產及／或僱員；
- (ii) 轉讓及出售本集團於若干資產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投資者；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管理協議，而根據管理協議投資者將向送餐及餐館業務提供管理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
- (iv) 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資本重組；
- (v) 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達到尋求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目的；
- (vi) 投資者將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優先股；及
- (vii) 經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出售本集團資產，透過建立一項持有本集團若干資產用作支付及分派予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信託，全面妥協及解除本集團應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全部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正式生效。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71,88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48,24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358,1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36,998,000元）及淨負債約人民幣2,330,85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63,11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以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於到期時履行其全部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列方式。資產負債表更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動表更名為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而總額轉記至權益變動表。擁有人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要求披露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此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用作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呈報的主要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送餐服務業務	137,751	177,711
中餐館業務	-	191
方便食品及有關業務	2,754	-
	<u>140,505</u>	<u>177,90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8	7,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7,874	-
其他	254	159
	<u>68,326</u>	<u>7,684</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位於中國之送餐服務業務、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

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的權利。

本集團以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或轉讓的方式（即現時市價）為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入賬。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7,751	2,754	140,505
分部虧損	(44,038)	(1,179)	(45,217)
利息收入	31	-	31
折舊	9,193	509	9,702
所得稅	12	-	1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48	-	548
資產減值	811	-	81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853	-	8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8,263	6,165	54,428
分部負債	711,645	7,309	718,95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中餐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7,711	191	177,902
分部(虧損)/盈利	(268,114)	119	(267,995)
利息收入	82	2	84
折舊及攤銷	9,645	-	9,645
所得稅	1,151	-	1,15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1,833	-	201,833
資產減值	11,210	-	11,21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38,904	3,639	142,54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7,708	445	68,153
分部負債	678,333	53	678,386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披露為綜合營業額的可呈報分部總營業額	<u>140,505</u>	<u>177,902</u>
損益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45,217)	(267,995)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26,612)	(62,79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虧損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u>(261,907)</u>	<u>(3,880,961)</u>
經營綜合總虧損	<u>(333,736)</u>	<u>(4,211,75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54,428	68,153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2,41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	105,316	423,028
抵押銀行存款	67,719	119,109
公司銀行及現金結餘	235,424	75,035
其他	<u>36,777</u>	<u>1,738</u>
綜合總資產	<u>499,664</u>	<u>1,179,47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718,954	678,386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25,715	103,159
可換股債券	2,047,788	1,926,03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317,412
其他	<u>38,065</u>	<u>17,604</u>
綜合總負債	<u>2,830,522</u>	<u>3,042,591</u>

7.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241,472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261,907	3,639,489
	261,907	3,880,961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此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7,3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1,153
無形資產	161,465
商譽	393,188
收購租賃土地之訂金	5,800
興建一間加工中心之訂金	189,100
新主題餐廳租賃物業裝修訂金	39,1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3,0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訂金	12,000
存貨	81,826
應收賬款	31,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0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2,99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4,5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692)
銀行借貸	(269,000)
即期稅項負債	(38,630)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u>(3,442,756)</u>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950,282
減：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10,691)
少數股東權益	(105,707)
可收回一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14)	<u>(492,412)</u>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u>241,472</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5,041	14,498
可換股債券	123,095	120,847
	<u>138,136</u>	<u>135,345</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67	1,058
所耗材料成本	120,226	130,431
折舊	9,702	9,645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金	8,677	9,953
外匯虧損淨額	3,853	33,7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039	47,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9	1,61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報酬	521	2,928
	39,379	52,413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5	7,7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減值	—	1,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04	22,059
	811	31,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548</u>	<u>201,833</u>

10.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撥備	<u>12</u>	<u>1,15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71,872)</u>	<u>(4,347,097)</u>
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	(117,968)	(1,086,774)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3,497	28,594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596	1,059,883
不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3)	(1,703)
未經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51
	<u>12</u>	<u>1,151</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71,884,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48,24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541,296,756股（二零零九年：541,296,756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行使本集團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各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內	8,839	9,571
31至90日	3,492	8,105
91至180日	73	651
超過180日	180	522
減：減值	(112)	—
	<u>12,472</u>	<u>18,849</u>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2,412	—
匯兌差額	(1,204)	—
公平值變動	(67,874)	492,412
出售	(423,33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492,412</u>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4,027	6,423
31至90日	6,144	7,037
91至180日	8,546	11,092
超過180日	1,930	571
	<u>20,647</u>	<u>25,123</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若干 貴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至 貴集團。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證明 貴公司是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另外，吾等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約人民幣261,907,000元。

因此，就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而言，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該等金額。

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吾等並無足夠憑證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特別是，吾等無法評估以下項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i) 顯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548,000元；及
- (ii)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12及18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出售、折舊及減值虧損之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4. 期初存貨

吾等初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一個報告期結束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然而，吾等無法參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存貨作出之點算，或透過其他途徑使吾等信納存貨之存在、數量、情況及估值。由於期初存貨對釐定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故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經營業績及期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憑證以信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7,719,000元之可收回程度。吾等並無其他審核程序釐定應否就該款項之不可收回部份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有足夠證據證明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96,000元，經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4,467,000元。

7.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取得分別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應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11,905,000元及人民幣339,000元之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8.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事項」所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9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告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投資者已決定對 貴公司進行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0,51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77,9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1.0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471,89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348,250,000元）。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87元，去年則為每股虧損約人民幣8.03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i)協助本集團確認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ii)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分析，以處理本公司利益關係者因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而引起之疑慮。

在對本集團事項進行覆核時，獨立財務顧問察覺到顯示本集團面對重大財務挑戰的處境，尤其是有關其送餐業務的財政狀況及前景已相當迅速惡化。

於接到及討論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初步發現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楊磊明先生、黎嘉恩先生及何熹達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預期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持續經營業務及徵求對該出售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在該廣告刊登後，臨時清盤人接獲不同團體表示其興趣（包括從事送餐及餐飲業務之公司，從事其他行業之公司，以至不同的金融投資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有興趣之人士發出投標程序備忘及指引，並已與該等團體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臨時清盤人接獲潛在投資者就出售本集團之資產及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提出之建議。經過審慎考慮後，臨時清盤人認為由奇輝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所提出之建議乃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之最佳選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大綱，載有各訂約方就重組建議主要條款達成之協議，並須待簽訂確定文件後方可作實。條款大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保祺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涉及向投資者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以整合本集團餘下的業務（「一期處置」）。一期處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臨時清盤人刊登一份尋求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指定的除外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有興趣之人士之廣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對該等已正式提出對出售條款大綱內剩餘的非核心資產及已簽訂保密及不披露協議有興趣人士，發出招標程序備忘及指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買方、投資者、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為出售本集團的餐廳業務、若干閒置食品加工場及若干本集團相關的投資附屬公司。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接獲一份有興趣之人士就出售指定的除外資產提出之建議。根據條款大綱，投資者獲授予優先權（「優先權」）以不遜於任何有興趣之人士提出之條款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投資者行使優先權收購指定的除外資產。本公司、投資者、買方、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正在商討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香港法院指示召開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就債務償還安排所定義）會議，以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不論修改與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條所建議由本公司及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債務償還安排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在會議中獲法定要求的大多數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代表公司發佈一份完成通知書以告知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在債務償還安排文件上詳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免除，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註銷、資本合併及資本增加。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透過向所有現有股東進行公開發售，及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籌集新資金。

c)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藉支付現金及（如適用）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條款向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發行及配發議定百分比之新股份，以償還欠付債務償還安排債權人之債項。

根據條款大綱，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具可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聯交所說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合適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相當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將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就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對復牌建議提出的疑問提交一份回覆。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收到聯交所提出的第二輪疑問，並正就該疑問制定回覆。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財政上對本集團極力支持下，本集團將可在業務上重獲優勢，並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維持理想的營運狀況。

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將於完成後大幅改善，乃由於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建議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得以和解及解除，及有關債務將透過資產出售承擔。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40,26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9,640,000元）。本集團債務資本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於總權益之比率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淨額，故債務資本比率在此兩年度並不適用。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35名（二零零九年：1,32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9,37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2,413,000元）。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錢曾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審核委員會尚未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惟董事會無法就當時之其他董事，是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作出任何聲明。

代表董事會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